



记忆里的文蛤酱

□ 周剑波

倘若用一种食物来形容人间烟火味,我想文蛤酱大概是不负盛名的。

出生于海滨城市的我,自小对海鲜有着一份浓厚的深情,这种感情刻在骨子里,早已在潜移默化中生根发芽,并一直影响着我。

文蛤是我们老家的一道美食,据乾隆皇帝就曾因为它而提笔写下了“天下第一鲜”。文蛤是当之无愧的鲜美,做法更是多种多样。有羊蹄文蛤沙参汤,汤浓味美,羊蹄的软糯与文蛤的鲜美巧妙融合,令人向往;有铁板文蛤,嫩如豆腐的文蛤入口即化,仅仅仅一口,便叫人口齿生津,滑溜的汤汁在味蕾上疯狂舞动,让你赞不绝口。

文蛤酱算得上是我对文蛤的另一种喜欢吧,又或许它曾记录了我那些难忘的过往,所以才会一直让我难以忘怀。

有一年暑假,爷爷一人蹬着老式自行车接我回乡下过暑假,车子侧篮中还装着一箱文蛤。以往都是由父亲送我去乡下,但恰巧爷爷这次进城购买文蛤,因为奶奶要用这些文蛤制成文蛤酱,也就顺道将我接回了乡下。

只听说过文蛤能炒菜能煲汤,用文蛤制酱我可是闻所未闻,这未免勾起了我的好奇心。

文蛤酱的制作过程并不复杂,只要简单的原料就足以衬托出它的独特。刚买回来的文蛤需要搁在水中吐沙,之后剖开外壳取出文蛤肉,准备一个玻璃罐子,撒上盐和味精,再加上生姜葱进行腌制,倒入适量的料酒,然后把罐口密封上,放置在阴凉处,静待半月就可以食用了。

文蛤在各种调料的加持下发酵,碰撞出微妙的化学变化,仅仅一天之后,表面浮现的小气泡就已经完全包裹住了文蛤肉,若是将耳朵贴近罐子,还会听见细微的“啾啾”声,如果不仔细听是无法察觉的。

打那天起,每隔几个小时,我就会去看看罐中的文蛤是否有新的变化。奶奶剥着蚕豆打趣地说道:“快了快了,再等个几天就可以吃了,看你给馋的。”

半个月后,文蛤肉在自然的发酵中逐渐萎缩,表面呈现出一股通透的黄色,看上去特别有食欲。奶奶把腌制好的文蛤酱端上了饭桌,揭盖的那一刹那,一股醉人的鲜香钻入鼻中,我迫不及待地夹了一只塞入口中,那一瞬间,与众不同的味道让我铭记到现在。

甘醇的香与恰当的葱姜重塑了文蛤的口感,文蛤鲜香的肉质得到了最大保留,在口中弥漫着一种与众不同的香甜,仿佛从灵魂深处钻出来一样,挠人脾胃。

我就着文蛤酱一口气塞了两碗米饭,奶奶擦掉我嘴角的米粒,看着我狼吞虎咽的样子说道:“慢点吃,别呛着。”

“奶奶,文蛤酱好香啊,真好吃!”我由衷地赞叹道。

“你喜欢吃就行,以后每年来过暑假,我都给你做文蛤酱!”奶奶慈爱的笑容和这妙不可言的美味深深地钻进了我的心里。

那年暑假,有了文蛤酱,平淡的生活像是撒了一把佐料,拥有了别样的滋味。而我此后也一直追随着这独特罕见的美味,它如影随形,在我生命的历程中添加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我给老爸挠痒痒

□ 郑先平

今天,我又给老爸挠痒痒了。每次帮爸爸挠痒,我的心里都美滋滋的。只见他咬着半边牙斜斜着嘴还不停地夸赞“乖乖,舒服哦”。每次听到这种夸赞心里别提有多高兴,我们姐弟四个,我是老三,也许是男孩里的老小,抓痒的事,他们都叫我做。

记得小时候我经常给老爸挠痒痒,尤其是夏天的夜晚。那时家里很穷,不要说空调电风扇,就连电灯我们村也装不起。

老爸是生产队长,每天天麻麻亮就挑着担子吹着哨子出早工了,上完早工回到家,他也只能匆匆喝上一盆清汤寡水的粥。再出门时,就用铁筐挑起我和小妹去田头。走在路上,我时常隐隐听到一种有节奏的咣咣咣声。是什么水在哪里晃荡?我找来找去,才发现是我爸爸的肚子里荡出来的。中午吃的还是稀饭,但要加发酵馍。下午爸爸把小妹用绳子拴在八仙桌的桌腿上,然后大人去上工,我在家看小妹。晚饭是面鱼稀饭加馍馍和咸菜,面鱼是用面做的长条,类似于现在的面疙瘩。

只有老爸偶尔可以享受妈妈用小碗为他捞的饭生子。妈妈一边捞一边跟我们解释,爸爸是全家的顶梁柱,唯一的大劳力,得多吃点。于是,我们都非常崇拜而又理解爸爸,心想能把老爸喂得像一头牛就更好了。

一家六口人挤在三间低矮的土墙茅草房里,夏天的夜晚特别闷热,爸爸每天都忙到天黑才回家,到家第一件事,就是洗上一把热水澡。水是由哥哥放学回来用水桶从附近的吃水塘里吭吭啦啦拎回来,再放到锅里用稻草烧热的。

哥哥总是叫我烧锅,我最怕烧稻草,放进灶膛去,轰的一声就没有了,要赶紧再加,不然就熄火了。但我拗不过哥哥的武力镇压,只得硬着头皮烧火。

吃饭时,要抬出一张小长桌子来,放在门口,借着星光吃。爸爸妈妈各坐桌子一头,四个小家伙坐两边,大的靠爸爸小的靠妈妈,这种座位是有规矩的。爸爸脾气大,哥哥姐姐吃饭无论哪个,只要一咧嘴,爸爸立马一个“毛栗子”送过去!

吃过饭后,再用两条长凳子架起一个竹床,然后,他们两个回家点上煤油灯做作业去了。我则躺在竹床上,爸爸用扇子一边扇风一边帮我们拍蚊子。我呢,听妈妈讲故事给妹妹听,也顺便帮爸爸挠痒痒。爸爸白天出的汗多,到了晚上,他总喜欢叫我帮他挠痒痒。只要我挠得越痒,挠得越快,爸爸就越夸我,“乖乖,挠得真舒服!”我也特开心,即使手酸了也不罢手。

挠着挠着,爸爸开心地哼起了山歌,挠着挠着,我自己进入了梦乡。

高中毕业后,我帮人家做小工,挣了几块钱的工资。去赶集时,看到有人卖“不求人”,想想这个东西好,就帮爸爸买了一个,爸爸看到了,很高兴。从那时起,我算是解脱了,再也不用给爸爸挠痒痒了,爸爸也不再叫我挠痒痒了。

时间一晃,就过去了几十年。

前几天的一个晚上,我忙里偷闲去看他,去的时候,已经9时多了,爸爸竟然还没睡着,就顺便多问了一句“怎么还没睡?”“痒哎——身上痒”,爸爸拖着腔。于是我突然想起“不求人”,已近80岁的老爸,手已经够不到后面了,“不求人”自然用不了了。

我坐在他的床边,一边挠,一边和他闲聊,想哄他早点睡觉,随口问了句“舒服吗?”“乖乖,舒服哦!”舒服就哼个山歌把我听听。于是,开心的老爸,轻轻地哼起了我们家乡的山歌。哼着哼着,老爸的呼噜声响起,而我的眼睛却渐渐湿润了……

一睹风雅越千年

□ 刘玉宝

事宣传作增色不少。

然而,天有不测风云。老宅翻建新房,原本藏在一个木盒子里的那半本《诗经》从此不知去向,也许是连那些旧课本一道当垃圾处理了,令人十分惋惜!还有那套自己特别钟爱的港版《诗经》,也没能逃过命运的作弄,在我进军校后泡了“汤”。曾经服役过的船艇在舟山意外触礁,我存在艇上的书都浸了海水。受托战友知道那些是我心头所爱,倒也负责,一本一本拿到甲板上翻晒,只可惜最后还是免不了粘在一起,成了书虫的巢。

越是失去,越觉得美好。从此,《诗经》既是我的心头痛,又是我的心头好,再也挥之不去。

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,《诗经》起初不过藏在梦里,好比在水一方。2013年,从一位老师处得知上海古籍出版社的《毛诗注疏》出版了,顿时欣喜如狂。买书当然简单,但读起来就没那么容易了,依旧有许多字不认识,也依旧为繁体字挠头,但更多是对古人的注释纠结不已。为了解决生字麻烦,我又买了一本注音全本《诗经》。解决了翻字典的麻烦,生性好奇的我偏偏又被古今字绊住了,并对一些字的读音疑惑不止。许多书家都有自己的理解,要区别对待,就不能不寻根究源。于是,从古代到当代各种经籍,我一买来比对。买着买着就养成了一种癖好,书越积越多,读后反而有种顾此失彼之感。好在我读诗一不为研究,二不为教育,纯粹就是兴趣爱好,当然也不在乎是否蜻蜓点水,又或者钻牛角尖。总之,想翻就拿出来翻一翻,为求一字之解也可以不吃不喝,翻出一堆书搬到眼前寻寻觅觅。找着找不着,累了,不想翻了,继续束之高阁。

“可以兴,可以怨。”正是《诗经》妙处所在。认真起来,对古人也存疑;无聊

起来,也会去问度娘《诗经》有多少字?多少成语出自《诗经》?还别说,真有人专门统计。对这样一本传承几千年的经书,大概怎样消费、解读都不为过,而且总能给人一种美的享受。

书读多了自然也会挑剔,于是,不知不觉就开始搜集各种《诗经》版本来。有一次,从孔夫子旧书网上看见拍一套一函四册清光绪六年敬文堂刻本《诗体注疏》,我犹豫再三还是拍了下来,一套书2500元,多少有点心疼。当然,这个版本并非罕见。有宋刻《诗经》孤本要价达数万元,可望而不可即。

有关《诗经》的书是越买越多,就开始往收藏方面想。咬咬牙,花去大半年工资购得夏传才先生主编的《诗经要籍集成·初编》和《诗经要籍集成·二编》。当时我还在负债阶段,痛快买了书,惭愧却难免。默默中,在吃穿方面就自觉节俭,以弥补冲动带来的缺憾。久而久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珍卷系列·毛诗注疏》《日藏诗经古写本刻本汇编》《诗经稿本文献萃编》等大部头作品都成了我的案头珍。我还为了分析不同的名家注疏,将五六套《十三经注疏》悉数收入囊中,有清代阮元主编的,有中华书局的,有北大的,等等。《诗经》作为十三经中重要的篇章,里面的注释各有千秋。除了这些集子,我也搜集许多《诗经》研究大家的单行本,郑玄笺的《诗经》(线装书)、马宗霍撰的《毛诗集释》(影印本)、朱熹的《诗集传》、陈启源撰的《毛诗稽古编》(国家图书馆藏抄本)、日本竹添光鸿撰注的《毛诗会笺》、程俊英和蒋见元合著的《诗经注析》等古今中外《诗经》著作几乎无所不包,尽收尽收。国内著名《诗经》学者或者研究专家的书,我几乎都收入了囊中。陆陆续续花费近十万元,共收藏三百多套《诗经》。



日之夕

许双福 摄

当北风敲窗

□ 曹春雷

北风是村庄不受欢迎的客人,家家户户都想拒之门外,因为它寒意逼人,又太过顽劣,在村里横冲直撞,把炊烟撞得像一棵歪倒的老树。把院门推得“吱嘎”响。用蛮力敲窗,“嘎”的一下,又一下。如果窗户上糊的是报纸,或者钉上的是布,就“软软”地用劲,想揭开来。

这时候,母亲就开始忙活了,有块玻璃碎了,母亲找了块塑料布钉上后,不放心,就又糊了一层报纸。风吹来,塑料布和报纸都朝着屋内鼓起,像是很快就要被吹破。晚上,我瑟缩在被窝里,听着一阵紧似一阵的风声,蜷起身来。

母亲将烟筒拖到院外的闲地里,用竹竿绑了鸡毛掸子,捅好几遍,再竖起来,将一堆黑灰倒出来。炉灶的口子,是要用黄泥重新糊

一遍的。炉口的黄泥在上一年冬天烧得脱落了。母亲差我去挖一些黄土来,我便挎了筐,去大屋旁附近的一条沟里。那里的黄土黏性大,适合糊炉灶。大屋窿隆起在地面上,像是一头卧倒在地上的牛,里面挖下去很深,是用来储藏地瓜种的。

母亲糊的炉口,小,省煤,火势旺。村里一些主妇们都请母亲去给她们家糊炉口。这是门技术活。有一年冬天我自告奋勇,我来糊,糊好后,很难生着火,烟烟,烟雾涌到屋里来。即便生着了,火势也不旺。母亲没有数落我,砸掉,自己重新糊。

白菜、萝卜都要收到地窖里去。院内有个地窖,北风再肆虐,却也吹不到洞里去。母亲将那些白菜一排排放在地窖里。萝卜要埋在沙子里,吃时扒出来,很鲜亮,就像刚从菜

地里拔出来一样。

在冬天,祖母喜欢晒太阳。她喜欢偎在院外高高的柴草垛,把大团的阳光抱在怀里。北风吹不透柴草垛,且不会拐弯,只能生气地摇动树枝,发出尖利的呼啸声。祖母整个冬天都在躲避北风。有谁不躲避北风呢,邻家刚嫁过来的梅花婶出门,穿着厚厚的棉袄,裹着围巾,顶着风,走在街巷里。她要街口压碾,压黄泥。北风调皮,一次次吹开她的围巾,她不得已一次次将围巾重新裹起来。

有不害怕北风的,是孩子们,在街上跑,跳,你追我赶,小脸红红的,棉袄扣子解开了,头上的帽子扔在一边。北风对他们无可奈何。他们的笑声充盈着冬天,直到北风退场,春风马不停蹄地赶来。风吹大地,春暖花开,万物蓬勃。

读书的格局

□ 张锦凯

一个人读书的格局,决定了他看世界的角度和宽度。毫无疑问,互联网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进步,让人们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信息共享,也就是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所说:“世界是平的。”然而,这种以快捷、简短为特征的浅阅读的过度泛滥,让世界越来越窄的同时,也让阅读的精神享受越来越贫瘠。浅阅读为了休闲娱乐,而深阅读让你“知其所以然”,熟读而精思,书中的哲理与观点才能被我们所理解,拆掉思维里的藩篱,收获读书的乐趣。阅读的深与浅,就是格局的大与小,影响着你的言行,也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你的生活。

同一本书,可以浏览,也可以精读;可以读一遍,也可以“旧书不厌百回读”。阅读的层次不同,自然也就感受到不同的意境,领悟到不同的人生智慧,这就是读书的格局。读某一专题或某位名人的作品,若只读一本,那是战术层面;而读丛书与全集,则是战略层面。阅读的策略不同,就决定了是为工作生活需要而读书,还是为自身修养素质而读书,这就是读书的格局。只看某种类型的书,就看不到世界的精彩与复杂;博览群书,

兼通古今,站在别人的肩膀上看世界,从一无所知到无所不知。阅读的视野不同,品味到的可能是“单锅小炒”,也可能是“满汉全席”,这就是读书的格局。

一路旅行,我们面对名胜古迹、山川大河、亭台楼阁、文博字画时,如果不通过书籍了解其中的地理、历史以及文化背景,看到的仅仅是一个表面,也就是看了个“寂寞”,不能丰富阅历,拓宽视野。钱钟书先生曾说:“如果人不读书,行万里路,也只是个邮差。”可能有人会对这种说法有抵触情绪。不过,细心思量,如果把读书与万里路相结合,我们就能看到更大的世界,走过的路变成了阅历,读过的书变成了格局。

摆脱平庸,唯有读书,做更好的自己,而这也是读书的格局,更是人生的格局。



周塘的奶奶

□ 谭然

我最爱的是一个叫做周塘的地方,这是奶奶和爸爸的老家。

爸爸通过自己的努力,从农村到了城市,也总是找机会把奶奶接来和我们住在一起。但我却一直觉得,奶奶的灵魂是属于周塘的,而在城里,她的精气神就被钢筋混凝土禁锢了起来。她小心翼翼地说着她并不熟悉的普通话,电梯和楼梯让她的双脚无法踩在她赖以生存的泥土上,家里来了客人,或者带她出去吃饭,她都拘谨得不知所措……状态最好的时候是我跟爸妈没有要到零花钱,她会从裤子里面自己缝的夹层里掏出包好的手帕,打开,里面躺着几张皱巴巴的纸币和一些硬币,她取出一张五元钱塞进我手里,说,既然,拿着。

但只要一回到周塘,她就不一样了。

熟练地蹬上她的三轮车在田里自由穿梭,那车我骑过,龙头都把握不稳。记得我三、四年级那会儿,暑假去叔叔家玩,奶奶来看我们,还是骑着她的三轮车,我说,奶奶,我想跟你回周塘。奶奶说,好呀,我骑车带你回去。然后就驮着我,蹬了半个多小时到周塘,却丝毫不见任何疲态。

奶奶会跟门口路过的每一个人热情且大声地打招呼,“进来玩儿啊。”“吃了没?进来吃两口。”“去哪儿啊?回头过来玩儿。”……每一句都是真心实意的邀请,未掺半点虚假。

下午的时候她会去村上其他人家打打牌,那种长条状的塑料纸牌,一毛钱一把。桌上摆着的是用塑料袋装的南瓜子和花生。

要吃饭了,她会坐到灶台旁利索地生火,然后用稻草熟练地控制两个灶的火力,保证大铁锅和小水壶都能均匀受热。我一直觉得奶奶家做出来的饭有非常特别的香味儿。

奶奶家门前的屋旁都种了瓜果蔬菜,但我一直弄不清大田到底哪块地是她的,因为大家都很热情地说,随便摘,没关系。她从家门口的藤上掐下一根顶花带刺、非常新鲜的黄瓜,怕我们拿着扎手,会先用她布满厚老茧的手一划拉,黄瓜周身立刻变得光滑了。

在我心中周塘一直是一个非常神奇的地方,它给了奶奶鲜活且顽强的生命力,也塑造了奶奶的纯粹与真实,可爱与固执。而今,她也依然留在那里,融于那里的每一根脉络里,让这片土地更增加了一份温柔。

我爱周塘,因为那里有我的奶奶。

我爱我的奶奶,她来自于周塘。